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南府办函〔2019〕235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 简易选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简易选取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联系人：易斌，联系电话：86314018）

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 简易选取实施指导意见

第一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40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施工项目。

第二条 建立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库：

（一）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资管办”）负责建立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库。

（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小额工程施工项目，项目法人可以直接委托承包商，也可在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库中选取承包商。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承包商选取的资格条件符合以下规定：

- （一）企业资质符合规定；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规定；
- （三）企业诚信等级符合规定；
- （四）项目负责人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符合相关规定；
- （六）园林绿化工程只需具备营业执照。

第四条 承包商选取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直接选取。项目法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发布选取公告，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承包商中直接选取 1 家企业作为承包商。

（二）随机抽取。项目法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发布选取公告，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承包商中随机抽取 1 家企业作为承包商。

（三）邀请选取。项目法人从承包商库中选取 3 家或以上的合格企业发出邀请函，再通过比价的方式选取报价最低的 1 家企业作为承包商。

（四）公开选取。项目法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发布选取公告，通过公布的评标办法选择 1 家合格的企业作为承包商。

项目法人可以自行办理承包商选取事项，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承包商选取事项。

第五条 报价方式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采用直接选取和随机抽取的项目，项目法人直接确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总价或固定费率，承包商无需进行报价。

（二）采用邀请选取和公开选取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也可采用费率报价。

第六条 选取时间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采用直接选取和随机抽取的项目，从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日起至选取当日不少于 3 个日历天（节假日应顺延）。

(二) 采用邀请选取的项目，从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日起至选取当日不少于 5 个日历天（节假日应顺延）。

(三) 采用公开选取的项目，从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日起至选取当日不少于 7 个日历天（节假日应顺延）。

第七条 选取流程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项目法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发布选取公告。报名方式可以选择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报名，也可以选择现场方式报名。

(二) 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的项目，项目法人直接从报名的合格承包商中选取 1 家企业作为承包商。

(三)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项目法人可以通过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抽取，也可以采用现场摇珠或抽签，随机选取 1 家企业作为承包商。

(四) 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费率报价的所有项目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房建、市政、水利、电力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可以通过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评审，也可以进行现场评审。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交通及其他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采用现场评审。

采用现场评审的项目，项目法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可以由项目法人自行推荐，也可以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采用现场评审的项目，项目法人可以自行选择现场评审场地，

也可以在区镇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八条 项目法人选取承包商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承包商发出中选通知书（详见附件），承包商应在项目法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取。

项目法人与承包商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十天内（节假日顺延）签订承包合同。

第九条 入库承包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企业注册地必须为佛山市范围内；

（二）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园林绿化企业不需提供；

（四）企业的诚信登记证明须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条 承包商库的管理：

（一）承包商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清除出库；

（二）承包商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清除出库；

（三）承包商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情况的，清除出库；

（四）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履行行为，如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无故拖延工程超过三个月、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除出库；

（五）承包商不按约定领取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的，清除

出库；

（六）承包商被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清除出库；

（七）承包商被通报不良行为或列入黑名单库的，清除出库。

被清除出库的企业，由区资管办统一发布清除出库的公告。自清除出库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至（三）条情形的，三年内不得再办理入库申请；符合第（四）至（五）条情形的，一年内不得再办理入库申请；符合第（六）条情形的，在恢复投标资格之前不得再办理入库申请；符合第（七）条情形的，在取消不良行为通报或移出黑名单库之前不得再办理入库申请。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小额工程施工项目和村（居）属集体资金投资的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的选取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也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选取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由区资管办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中选通知书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 承包商中选通知书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规模	
承包商	
项目负责人	
承包方式	
承包内容:	
承包价	
质量目标及承诺	
工期目标及承诺	
其它说明:	
<p>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p>	